

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HI JIE DUAN PIAN XIAO SHUO JING HUA



杰克·伦敦

JACK LONDON

蒋坚松 译

• 短 • 篇 • 小 • 说 • 选 •

duan pian xiao shuo xuan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

杰克·伦敦 短篇小说选

蒋坚松译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世界短篇小说精华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杰克·伦敦短篇小说选

蒋坚松 译

责任编辑：丁放鸣 康曼敏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：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3.375 插页：5

字数：321,000 印数：25,001—29,500

精装：ISBN7-5404-1330-1
I·1066 定价：16.80 元

若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并负责料换

(厂址：长沙市芙蓉北路 564 号 邮编：410008)

译 序

杰克·伦敦(1876—1916)是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席位的作家。他将惊心动魄的历险故事与社会主义、神秘主义、达尔文的决定论、尼采的超人学说等融为一体,创作了一大批虽非字字珠玑,却不乏传世之作的小说。其中《荒野的呼唤》(1903)、《海狼》(1904)、《白色獠牙》(1906)、《铁蹄》(1908)、《马丁·伊登》(1909)以及一些脍炙人口的短篇已成为美国文学的经典。

杰克·伦敦 18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旧金山,原姓钱尼,其父是一个无师自通的游方占星家,其母是一个招魂术者,也是一名音乐教师。小钱尼出生不久即为生父所弃,跟随养父改姓伦敦。他从小为生活所迫,颠沛流离,饱尝贫穷、饥饿、困苦の滋味。后来他写道:“十岁我就上街卖报”,“星期六卸货车,星期天到滚球场帮人竖靶子”,十四岁到罐头厂当童工,有时“一口气干十八到二十小时,有一次一连干了三十六小时”。离开罐头厂以后,在旧金山码头当过搬运工,干了一年多违禁在海上捕鲸的“鲸贼”,又在捕海豹的船上干了一年左右的水手,到过日本。1894 年随“考克西失业请愿大军”从西部向华盛顿进发,要求国会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,并因此以流浪罪被拘禁三十天。大约在此时,他决心靠自学提高自己,进而改变自己的处境。两年之后靠自修考入加州大学半工半读。读了一个学期,1897 年初就随潮水般的淘金者去了阿拉斯加。翌年,他因患败血症,身无分文回到旧金山。失

之东隅，收之桑榆。黄金梦未圆，他却为自己早期创作积累了大量素材，为他最终成为一个作品等身、腰缠万贯的小说家打下了生活基础。

他的童年和青少年也有过欢乐，那就是读书。奥克兰公共图书馆是他常去之地。正如他后来所说的：“我早上、中午、晚上都读。我在床上读，在桌旁读。我在来去学校的路上读，别的学生玩耍的时候我还是在读。”在捕蠔船上，在水手舱里，在淘金客的棚屋中，这种嗜好一直伴随着他。他读吉卜林、读肖伯纳、读麦尔维尔，也读左拉、读福楼拜、读托尔斯泰。除了文学作品，他也读马克思，读尼采，读达尔文，读斯宾塞。这种广泛涉猎和对各种理论、学说的兼收并蓄形成了他世界观看似矛盾的两个方面：一方面相信马克思主义和社会革命，一方面相信达尔文的生存竞争和尼采的超人哲学。这种互不相容的哲学观使他既写出了《深渊中的人们》（1903）、《阶级的斗争》（1905）、《铁蹄》（1908）、《革命》（1910）这样的小说和论辩著作，又写出了《荒野的呼唤》（1903）、《海狼》（1904）、《白色獠牙》（1906）等反映生存竞争、超人哲学和坚忍不拔个性的作品。在诸如《南海故事》（1911）等较晚的作品中，他的进化论和超人哲学表现为更极端的形式，其中许多作品浸透了“白人优越论”的观点。杰克·伦敦作品中的这种悖理现象反映他世界观的矛盾，而这种矛盾是与他复杂的背景和经历分不开的。他曾告诉一名记者：“我首先是一个白人，其次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。”他自称《海狼》和《马丁·伊登》这类作品旨在批判个人主义和超人哲学，一些批评家却认为作品本身很难证明这种说法。

杰克·伦敦是一个多产作家。他曾给自己规定每天至少写一千字，就这样日复一日，笔耕不辍。在短短的一生中，他一共创作了十多部长篇和一百八十多个短篇，其中有一百六十多个短篇

收集在十九本集子中。这些集子以最有名的《“狼之子”》(1900)始,以死后才问世的《酒后之勇》终,出版的时间跨度二十余年。他的短篇作品数量众多,卷帙浩繁,却良莠不齐,瑕瑜互见。纵观他短篇小说的创作过程,可以看到从巅峰到低谷的大致发展线索。1899年,他的北方题材小说开始在《大陆月刊》、《大西洋月刊》等杂志上发表,一时洛阳纸贵,顷刻之间他成了美国文坛的一颗新星。此后三四年是他短篇小说创作的高峰,作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令人瞩目。1902年以后,虽然大量作品仍源源不绝从他笔尖流出,小说的整体质量却难与前相比。到1909年,或因生活素材告罄,或因才力不逮,他开始求助于老生常谈的主题,情节也往往流于程式化。在生命的最后四年里,他基本上没有写出多少短篇作品。

就背景和题材来说,伦敦的短篇小说可说是他一生经历的缩影。早期的小说几乎都是以克朗代克和大北方为背景,描写人与自然的严酷斗争。随着多次出航南太平洋(即所谓“南海”)和对社会革命信仰的加深,他创作了一批以“南海”生活和工人斗争为题材的作品。在他晚期,他开始对荣格的分析心理学和科幻小说的创作技巧产生兴趣,写出了一些颇具特色的探索性作品。本书选译的24篇作品大体反映了他短篇小说的这种背景和题材的分布。其中除了《雪野寂寂》、《火》、《生之恋》、《生活的法则》、《“丢脸”》、《“狼之子”》、《强者的秘密》、《一块牛排》、《墨西哥人》、《飓风扫过环礁岛》、《在食人族的丛林里》这些公认的名篇(其中不少被用作集子的书名),也有少数不常见于各种选集或选本的作品。其题材除涉及上述几个主要方面,也有两三篇涉及作者经历的其他方面。我们希望这些作品能从总体上反映杰克·伦敦短篇小说创作的全貌,代表其短篇作品的最高水准。其中某些作品体现的思想倾向我们未必赞同,其艺术也难说臻于完善。这

些相信读者会作出各自的评价。

美国评论家门肯曾指出：杰克·伦敦的“过度勤奋”使他“源源不绝地”写出一些“半成品的书”；尽管如此，他的作品仍“具有优秀小说的一切要素”（《偏见集》）。杰克·伦敦运用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手法，叙事娴熟，描写生动，人物逼真。为他写传记的作者爱尔兰·斯通说：在伦敦之前虽然有爱伦·坡、哈特、克兰、彼尔斯，他们已摆脱传统形式，另辟蹊径，使文学更接近生活的真实；但是把小说交到平民手上，真正做到雅俗共赏的，杰克·伦敦却是第一人。原始严酷的背景，震撼人心的故事，刀劈斧削的人物，朴实粗犷的叙事风格，使他的作品具有一种特殊的感染力。他的创作实践，为包括安德森、拉德纳、海明威在内的一批作家奠定了基础，从而确立了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。

译 者

1994年8月

目 录

译 序.....	1
雪野寂寂.....	1
火	13
生之恋	30
生活的法则	52
极光的女儿	60
黄金谷	71
飓风扫过环礁岛	92
在食人族的丛林里.....	117
叛 逆.....	145
墨西哥人.....	167
一块牛排.....	196
战 争.....	217
夜袭螻帮.....	223
“狼之子”	235
“丢脸”	253
基希的传说.....	267
老头会.....	276
强者的秘密.....	294

“棕狼”	310
远离故土	328
为赶路的人干杯	346
出门人的规矩	357
隐身试验	366
北国传奇	385

雪野寂寂

“卡门活不了一两天啦。”梅森噗地吐出一块冰，伤心地仔细地打量着那条可怜的母狗，又把我的脚爪放进口里，开始咬那把脚趾头硬梆梆地冻在一起的冰。

“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一条名字堂而皇之的狗能派什么用场的。”他咬掉了冰，把狗往旁边一推，说。“凡是这样的狗都为名字所累，身体被拖垮，被拖死。凡是有个正经名字的狗，什么卡夏啦，斯瓦希啦，赫斯基啦，你什么时候见过它们出过毛病？老兄，从来没有！就说眼前的舒克姆，它是——”

刷！那精瘦的畜生撒起了野，白生生的牙差点咬住梅森的喉管。

“我叫你凶，我叫你凶！”他用赶狗的鞭把狠狠地敲狗的耳根，那畜生就四脚朝天仰倒在雪地里，身体微微颤抖，尖牙上挂着黄色的涎水。

“我刚才说，瞧瞧舒克姆，就在眼前——它可是活蹦乱跳。我敢打赌，不出这个星期卡门就会填它的肚子。”

“我在你打的赌上面再加一句。”马莱默特·基德回答说，随手把放在火边烤着的冻硬的面包翻了个边。“不等走到头，舒克姆就会填我们的肚子。鲁思，你说呢？”

那个印第安女人在咖啡里面放了一块冰，让渣滓沉淀。她看了一眼马莱默特·基德，又瞟了一眼自己的丈夫，再看了看狗，但

没有回答。事情不言自明，一目了然，完全没有必要回答。眼前是两百哩没人走过的崎岖小道，人的干粮勉强够吃六天，狗没有一点吃的，只会有这种结果。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围在火边坐下，开始吃饭。饭也没有几口。狗躺在那里，看着人一口一口地吃，馋得要命。因为只是中午小憩，狗没有卸套。

“从明天起就没有中饭了。”马莱默特·基德说。“还得提防着狗——它们变得很凶。一有机会，靠得住把你扑倒。”

“我还当过美以美教会的主席，还在主日学校教过书呢。”梅森莫名其妙冒出这么一句，就盯着热气直冒的鹿皮鞋出起了神。鲁斯给他的杯子倒茶，他惊醒过来。“感谢上帝，我们的茶还有的是！我看见过茶树，是在田纳西那边。现在要是有个热气腾腾的玉米饼，那可是金不换！不要紧，鲁思，你挨饿的日子不会长啦，鹿皮鞋也快丢掉了。”

女人听到这话，脸色顿时明朗起来，目光洋溢着对自己的白人夫君的无限情意——他是自己遇到的头一个白人——而且不把女人完全当作猪狗和牛马。这样的男人，他是自己认识的头一个。

“是真的，鲁思。”她丈夫继续说。情急之下他说起了两种语言的夹杂话，因为只有说这种话，他们才能交流。“你等着，我们把事办完，就动身去看大世界。我们坐白人的船去盐海。咳，那片海又凶又险——浪头像山一样，一忽儿升起，一忽儿落下，没完没了。那海又大，大得不得了——你得走十个，二十个，四十个日子”（他一边用手指比划着）“一路都是海浪，好凶的海浪。然后你就来到了一个好大好大的村子，一堆堆的人，明年夏天的蚊子那样。嘿，还有那屋子，高得不得了——比得上十棵、二十棵松树。哎哟，真过瘾！”

他一口气说到这里，说不下去了，求助地看了马莱默特·基德一眼，然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，用手势比划着把20棵松树一棵

一棵叠上去的样子。马莱默特·基德微微一笑，神情快活而又带几分讥诮；鲁思的眼睛瞪得大大的，显得又惊奇又快活。她虽然半信半疑，以为他在开玩笑，但他居然那么看得起她，使她受宠若惊。

“后来，你就走进一个——一个大盒子，‘噗’的一声，你就上去啦。”他为了打比方，把杯子往上一抛，又轻轻接住，大声说：“‘噼’的一声，你又下来了。嘿，真神了！你到育空堡，我到北极城——二十五个日子的路——全都是大绳子连着——我抓住绳子一头——我说：‘喂，鲁思！你好吗？’——你就说：‘是我的好丈夫吗？’——我说：‘是呀’——你又说：‘没有烘面包好，苏打粉没啦。’^①——我就说：‘储藏室找，在面粉下面。再会。’你一找，找到蛮多苏打粉。你育空堡，我北极城，老这样！嘿，真神了！”

鲁思听着大长见识，她笑得那么天真，逗得两个男人哈哈大笑。这时狗撕咬起来，“大世界”的新鲜事讲不成了。等到把乱吼乱咬的狗拉开，她已经把爬犁捆扎好，一切停当，只等上路。

“走！秃子！嘿，走起来！”梅森利索地挥动着鞭子，套着挽具的狗低低地呜呜叫着。他抓住爬犁的方向杆一使劲，爬犁就破冰上了路。接着，鲁思赶着第二套狗也出发了。马莱默特·基德先帮她上路，然后赶着第三套狗出发殿后。基德虽然身强力壮，有股蛮劲，可以一拳打倒一头牛，却不忍心抽打那些可怜的狗，而是听之任之，这在赶狗人里面是少有的——不但听之任之，而且看到它们受罪，就几乎要哭出来。

① ‘没有苏打粉了，烘不好面包啦。’梅森为了让鲁思听懂，说的是英语和印第安语的夹杂话，所以有些地方不合语法。

“走，快走啊，你们这些可怜脚疼得厉害的畜生！”他赶了几次没赶动，咕哝着说。他的耐心终于得到了报偿，那些狗一边疼得呜呜直叫，一边匆匆去追前面的狗去了。

再没有人谈话；艰难的跋涉不容许这样浪费精力。天下最能使人疲劳的活，莫过于在大北地赶路。一个人能够憋住不说一句话顶风冒雪赶一天路就是好角色。还只要走人家走过的路。

而世上所有累死人的活，又莫过于在大北地开路。每走一步，那蹒跚一样硕大无朋的雪鞋直往下陷，雪可以埋到膝盖。然后脚往上提，笔直地往上提，如果歪了几分，肯定倒霉。一定得把雪鞋提得离开地面，再往前踏下去，然后把另一条腿笔直地提起半码来高。头一次走这种路的人，就算侥幸两只鞋不绞绊在一起，摔倒在危机四伏的积雪里，也会在走完一百码以后精疲力竭，打退堂鼓；谁能一天下来不被狗绊倒，那他钻进睡袋的时候完全可以心安理得，无比自豪，那种心情非一般人所能理解；而如果有人能在那漫漫雪道上一连走上二十天，那么神仙也会由衷钦佩。

下午的时光慢慢消逝。寂寂雪野，森森逼人，赶路人默默无语，一门心思只顾赶路。大自然有许多办法使人类认识人生有限而造化无穷——诸如那不息的浪潮，凶猛的风暴，强烈的地震，隆隆的雷声都是——但是最令人心惊胆颤、魂飞魄散的，还是那冷面冷心的寂寂雪野。到处一片死寂。天气晴朗，天空一抹黄铜色；说句话也像是一种亵渎；人心里七上八下，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都吓一大跳。他一丝游魂般在遍地死寂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无边荒野上跋涉，一想到自己这么莽撞，不禁浑身发抖，觉得自己的生命和蝼蚁的生命一样，微不足道。各种奇怪的念头纷至沓来，万事万物都想披露自己的秘密。对死亡、对上帝、对宇宙的恐惧油然而生，同时又对复活、对生命萌生希望，对不朽产生期盼；一句话，久被羁绊的心灵会作徒劳的挣扎——只有这种时候，人才

是单独和上帝在一起。

那一天就这样慢慢过去。河道转了个大弯，梅森领着自己那一队狗想取直路穿过弯道中间狭窄的地带。但那群狗看着高高的河岸，逡巡不前。鲁思和马莱默特·基德一次又一次地使劲推爬犁，那些狗还是一次次滑下来。最后人和狗劲使到了一处，这群饿得身体发软的可怜家伙豁出最后一点力气使劲拉。上去一点——再上去一点——爬犁终于在河岸上停稳了；意想不到的，领头的狗拖着后面的狗踉踉跄跄往右边一窜，撞上了梅森的雪鞋。这一撞不要紧，梅森一下子给撞翻了，一条狗也带着拖索被撞倒，爬犁往后一翻，连爬犁带狗一起摔下了河岸。

啪！啪！鞭子没头没脑死命地向那群狗抽去，那条被绊倒的狗更是遭了殃。

“饶了它吧，梅森。”马莱默特央告道。“这个可怜的畜生只有一口气了。等一下，我来把我赶的那队狗套上去。”

梅森有意停住鞭子，听他把话说完，然后长鞭一甩，把那条触怒了他的狗全身整个儿缠住。于是卡门——挨打的就是卡门——在雪地里缩成一团，一声惨叫，身子一歪就倒下了。

这一刻光景真惨，这是旅途中一个令人凄然的小插曲——一条狗奄奄一息，两个伙伴怒气冲天。鲁思提心吊胆地来回打量着两个男人。马莱默特总算克制住了，虽然他的目光充满责难。他弯下腰，割断了这条狗身上的套索。谁也没说一句话。两队狗合在一起套上，终于把爬犁拉上了河岸；几架爬犁又上了路，那条快死的狗艰难地跟在后面。通常的做法是，一条狗只要还走得动，就不开枪把它打死，而给它最后一次机会，让它碰碰运气，看能不能爬到宿营地，到了那里也许就有麋鹿肉吃。

梅森对自己过火的举动有点内疚，但又忍着不作任何表示，而是领着爬犁队艰难跋涉，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危在旦夕。他们正

从一片林木丛生、受到屏蔽的凹陷地穿过。离小道五十多呎的地方有一棵高大的松树。这棵松树千百年来都耸立在那里，世代以前命运早就注定要有这样的结局——也许同样注定梅森有这样的结局。

他弯下腰去扎紧鹿皮鞋松了的皮带子。三架爬犁停了下来，那些狗连哼都没哼一下子就躺倒在雪地里。四周静得可怕；没有一丝风吹响结着一层冰花的树木；来自天外的严寒和死寂使大自然寒彻心脏，猛抽着它哆嗦的嘴唇。空中拂过一丝轻风——他们并没有真正听见什么声音，而只是一种感觉，好像有某种预兆，在静止的空间里即将出现动静。接着，那株古松终于不堪岁月和积雪的重压，演出了生命悲剧的最后一幕。梅森听见了大树将倾的断裂声，一跳而起，但还没有完全站直身子，树就不偏不斜打中了他的肩膀。

猝不及防的危险，突如其来的死亡——马莱默特·基德见得太多了！松树的针叶还在抖动，他就一边指挥一边开始抢救。那个印第安女子没有昏倒，也没有徒劳地大放悲声，在这一点上和她的白种姐妹判若两人。她按照基德的吩咐，全身扑到一根草草做成的杠杆的一端，借助身体重量来减轻大树的压力，一面仔细去听丈夫发出的呻吟。马莱默特·基德就用斧头砍树。钢斧砍在冻得硬梆梆的树干上，发出声声脆响，伴随着斧声，还听得见砍树人“呼哧”“呼哧”的艰难的喘息。

最后，基德总算把这个砸得不成人样的东西弄出来，摆到了雪里。但是比同伴的痛苦更使他揪心的，是那个女子脸上流露的无言的悲痛，那种交织着希望和绝望的探询目光。两人都默默无语；生长在大北地的人从小就懂得空谈无益而实干却极其可贵。在零下六十五度的低温下，一个人躺在雪地里要不了多久就会死去。于是他们赶快割断捆绑爬犁的绳子，用皮褥子把可怜的梅森裹好，

放在用树枝垫成的铺上。还就地取材用那造成这场灾难的树当柴，在他跟前烧起一堆熊熊大火。又在他背后撑起一块帆布，斜罩在他上面，搭成一个最简单的帐篷，把篝火发出的热反射到他身上——这是从天下万物格物致知的人可能掌握的一个诀窍。

另一方面，只有和死神打过交道的人，才知道死亡什么时候来临。梅森被砸得很惨。粗粗查看一下也一目了然。右胳膊、右腿，还有背脊都已压断，腿从臀部以下已瘫痪，还很可能受了内伤。只有偶尔一声呻吟，表明他还没有断气。

毫无希望，也毫无办法。无情的黑夜悄悄地消逝——一整夜鲁思所能做的，只是在绝望之中充分发挥她那个民族的坚忍，而马莱默特·基德那古铜色的脸上又平添了几条皱纹。说来难以置信，梅森受的痛苦反而最少，因为他在朦胧之中回到了田纳西州东部，回到了大烟山区，经历着一幕幕童年的情景。他满口梦呓，用忘了很久的动听的南方口音，说起在河里游水，捉树狸，偷西瓜的情形，听了令人凄然。这些话鲁思一点也听不懂，但是基德能听懂，而且深受感动——只有和文明社会的一切隔绝多年的人才会有这种感动。

天亮以后，受伤的人恢复了知觉，马莱默特·基德俯过身去倾听他微弱的话语。

“你还记得我们在塔纳诺相遇的情形吗？到下一次冰消雪化，就是整四年了。当时我并不是那么喜欢她。只不过她还漂亮，有几分动人而已。但是你可知道，后来我就看得她宝贝一样了。她成了我的好老婆，有了困难总是和我一起担当。谈到作买卖，你知道谁也比不过她。你还记得那一次，她冒着像冰雹一样打在水面的弹雨，闯过麋鹿角滩，把你和我从岩石上拉下来的事吗？——还记得那一回在努克路开耶托断粮的事吗？——记得那回她抢在解冻淌冰以前，给我们报信的事吗？真的，她确是我的好老婆，

比我以前那一个强多了。不知道我原来结过婚？从来没有告诉你，啊？唔，我结过一次，还是在南边美国老家的时候。就为了这个，我才来到这里。还是一块长大的呢。我远走他乡，就是为了给她一个离婚的机会。她得到机会，就离了。

“不过这些事和鲁思不相干。我本来想赚一点钱，明年就离开这里到‘外边’去——我和她一起去——可现在太晚啦。基德，千万别打发她回娘家。一个出了嫁的女人又得回娘家住，那滋味太不好受啦。你只要想一想！在差不多四年的时间里，她和我们一起吃腌肉，吃豆子，吃面食，吃干果，怎么好又叫她回去吃鱼吃鹿肉？她已经过惯了我们的生活，知道比她娘家的生活好，再让她回去过娘家那种日子，太难为她了。基德，你要多照顾她——你干吗不干脆——好，不说了，你总是对她们敬而远之——还有，你从来没有告诉我，你为什么到这里来。你要好好待她，一有机会就送她回美国。不过要让她能够回来——你知道，她可能会想家的。

“还有那孩子——他把我们连得更紧了，基德。我唯愿他是个小子。你想想看！——他是我的亲骨肉啊，基德。孩子绝对不能留在这边。如果是个丫头，那她根本没法留在这里。把我的皮货卖了，起码可以卖上五千块，我在公司里还有一笔钱，也有这个数。把我的份子和你的份子合起来搞。我相信，我们申请产权的那块高地一定会出金子。你一定要让孩子多读点书。还有，基德，最要紧的，千万别让他回这边来。这个鬼地方不是白人呆的。

“我算是完啦，基德。顶多还能挨上两三天。你一定得继续走。你非继续走不可！别忘了，这关系到我的老婆，我的孩子——唉，上帝！但愿是个小子！你不能守着我——我是个快死的人，我一定要你快走。”

“让我等三天吧。”马莱默特·基德恳求道。“你也许会好转的，